

憲示第四百五十一號

爲

至北邊一百三十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一百尺西邊二百九十五尺共

計二萬二千八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四圓投價以二千二百八十八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督憲札開本月十五日卽華九月十一日卽禮拜一日由下午四點鐘起至六點鐘止各營官定於昂船洲炮臺操演打靶其炮由昂船洲西炮臺直向近正西邊開放爾各船戶人等切勿駛近此炮臺與立靶相去之處以免不虞勿忽等因奉此令茲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十月初十日諭

憲示第四百五十一號

爲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卽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開投官地四段七十五年爲營業之期等因奉此令茲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四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三十九號坐落火藥局山拗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三十七尺南邊三百四十五尺東邊二百零二尺西邊二百四十尺共計五萬四千一百二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圓投價以五千四百一十圓爲底

第二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六十六號坐落火藥局山拗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七十尺南邊四十尺又二百二十尺東邊二百七十五尺西邊二百六十尺共計五萬八千八百一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一十六圓投價以五千八百八十圓爲底

第三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六十七號坐落火藥局山拗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一百三十尺東邊一百一十五尺西邊一百六十尺共計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六圓投價以一千五百圓爲底

第四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六十八號坐落火藥局山拗該地四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爲期當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四千圓除建造歐洲人所居屋宇式樣有傍舍外廊之外一概別款屋宇不准建造於該地又必遵照工務司之法建築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餘水及污濁之水流入至近之國家暗渠若其地左右無

國家暗渠者所有餘水或污濁之水須使之流去工務司所准之地其所建暗渠物料並造法須要潔淨事務司署准用方可其餘溝渠污物並餘水及污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流去無論該地屬

國家或民家者又不得將枯朽污穢糞料攤擋等件積貯該地上或於興工時將掘出之泥積堆該地上或官地之上以至其泥斜處爲雨水

冲去其斜下之泥須用草皮鋪置妥貼若是緊要須用石牆實遏投得
該地之人須將所有捨棄之物每日一次由屋移置別處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

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

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

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紅契

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在

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爲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第三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二百圓

第二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第六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一十六圓

第三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第六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五十六圓

第四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第六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八十四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十月

十三日示

保家信一封交黃亞秀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陳看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和合收

保家信一封交邱三豐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杜揚顯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王彩華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馬愛詩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利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余亞得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利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王藻近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和隆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陳梓登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楊亞配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盧在枝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戴亞相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陳茂偕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利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利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利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利生收入

近有附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附回香港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付安南信一封交羅領和收入

付舊山保家信一封交呂緒收入

福源付巴刺孖保家信一封交德興隆收入

付巴刺孖保家信一封交東和收入